淡江時報 第 500 期

**社論立論之基礎**

**特刊**

作者不具名，且用以代表報社對特定事件所採立場的評論文章，稱之為「社論」。以下謹就個人經驗及體會，就社論立論之基礎提出幾點看法。
  
  
　第一，社論作者固有自己的意見，但作品最終呈現的立場大致上與報社經營者一致。這種情形尤以評論政治範疇的事件為然。如前所述，社論既不具名，且用以代表報社的立場，因此社論作者於立論時，當然會考慮經營者的想法。但倘若經營者給主筆較大空間，社論較具自主性，則其論點即未必與經營者個人之見解一致。
  
  
　第二，社論是一般性評論文章，不能過於專業取向；但是，就涉及專業性判斷的事件，仍然必須本於專業評論，不能說得太外行。而此處所謂專業領域，通常指社會科學而言；社會科學不同的學派常常會有不同的意見，例如，就政府處理經濟事務的作法，或者刑事訴訟制度的修正等等，不同學派的爭論非常激烈。社論通常不會選擇走偏鋒的少數意見。
  
  
　第三，社論的利益取向，必以社會大眾的福祉為依歸，這也是古典民主理論所謂「最多數人的最大利益」的理想。固然何謂「最多數人的最大利益」見仁見智，但這類抽象的原則仍然對作者的思路發揮很大的指導作用。不過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好惡和認知，報社經營者和社論作者亦然；因此，在特定題目上出現偏向特定立場的情形在所難免。
  
  
　第四，社論的選材，首先看經營者是否強力干預；有些報社經營者偏好涉及特定政治性範疇的題目，則其社論就會出現較多這類評論。除此之外，報社實際負責社論主持工作，包括主要撰寫和約稿工作者，其個人的經驗和興趣，也會影響社論題目的選材。但以上所言係以綜合性報社為對象，一些專業性報社，其社論題材的選擇範圍，多數以該報社的性質決定。
  
  
　第五，就媒體所處現實環境而言，由於思想觀念的嚴重分歧對立，在一般國家鮮少出現的衝突，卻成為當前社論作者難以迴避的沈重負擔。例如，民主法治國家「目的不能使手段正當化」乃為不容置疑的共識；在我國卻有人持相反見解，認為只要達到目的，任何手段都可以使用。衍生出來的諸多憲政爭議、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的爭議等等，往往會有尖銳的意見對立，且社會大眾似亦以「政治正確」來判斷是非。這恐怕是當前社論作者最感為難的情境。